

改革开放是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何校生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回顾40年来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历程,不难看出,改革开放是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法宝,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红十字事业今天的成就。

一、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复苏重生

“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国红十字会组织被认为是“封、资、修”的产物而受到批判和冲击,总会国内工作部门和地方红十字会陷入瘫痪,最后被迫撤销,各项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中国红十字事业遭遇重大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改革进程,犹如春风唤醒万物复苏,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绝境重生。1978年恢复红十字会国内工作,在实行对外开放的10个城市中率先恢复建立红十字组织;1979年,中国红十字会召开第三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这次会议拨乱反正、解放思想,明确提出“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使红十字会在人民外交和人民卫生救护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强调红十字会今后的主要任务是为人民服务;恢复总会的名称,明确总会地方红会是指导关系。在这次大会和之后的“四大”推动下,到1990年,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恢复建立了红十字会,地市级红十字会发展到315个,县级红十字会发展到1484个,各项工作全面展开,红十字事业悄然崛起。

二、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走向法治

由于种种原因,到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中国红十字会一直没有立法,严重影响和制约了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是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走上法治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改革开放时,邓小平同志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随着改革不断深化、法制逐步健全,红十字事业的发展越来越需要以法律形式确认红十字会的性质、宗旨、职责、地位和作用,立法势在必行。顺应形势发展要求,中

国红十字会在1985年制订的今后五年规划中明确提出立法任务,随后,成立政策理论研究室,负责立法工作。通过几年努力,于1993年10月在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常委会上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从此结束了中国红十字会没有法律保证的历史,标志着中国红十字事业迈入法治轨道。

《红十字会法》颁布后,中国红十字会一方面抓法律实施,一方面抓配套法规的制定,以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出台颁布《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数次修订《红十字会章程》,不断健全完善各种条例和制度规范,使红十字事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发展前行。

党的十八大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进一步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中国红十字会适应新形势和任务,总结《红十字会法》实施20年来的经验教训,及时启动法律修订工作,于2017年2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版《红十字会法》。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规定“设立监事会”、完善法定职责、强化财产监管、增加“法律责任”等,是对原法律的补充和完善,为红十字会依法治会、依法履职、依法监督和依法保护提供了基本遵循,更有利于促进中国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自身改革

改革开放不仅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而且直接促进了中国红十字事业自身改革。以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改革开放全面展开。1985年召开的中国红十字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明确提出“以改革的精神,努力发展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和社会福利事业,积极贯彻对外开放的政策,开创红十字会工作的新局面”,从而正式拉开中国红十字事业改革的序幕。

转移工作重心,大力加强组织建设。“四大”以后,中国红十字会的工作重心及时由国际转向国内,由恢复走向发展。大力发展组织成为这一时期的工作重点,“五大”仍然强调“继续以组织建设为重点”。1993年,总会制定《中国红十字会九十年代工作纲要》,提出了“建成全国性的组织网络,形成自身

的体系”的战略目标。通过艰辛努力,到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这一战略目标基本实现,为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理顺管理体制,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一直由卫生部代管。这种管理体制与当时的形势和任务是相适应的,但随着时代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就越来越不合时宜,成为制约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瓶颈。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心下,1999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由卫生部代管改由国务院领导联系。从此,开始了十年的艰难改革——地方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通过自上而下地推动,锲而不舍地努力,到2009年,全国有90%以上的地市级、40%以上的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管理体制的理顺,极大地提高了各级红十字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能力。以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救援为例,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募集款物价值高达199亿元,超过之前60年募捐总和。这是对理顺管理体制成效的生动检验。

拓展工作领域,优化事业发展环境。“四大”将红十字会的性质在原来的“人民卫生救护团体”基础上,增加了“社会福利团体”,从而拓宽了红十字会的工作领域。1993年颁布实施的《红十字会法》又将红十字会的性质法定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进一步拓展了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空间。积极贯彻2012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环境。认真贯彻2015年中共中央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着眼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自身建设有新的加强。2017年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职责作了补充和完善,拓展了红十字会的核心业务范围,使红十字会各项工作有了明确的法律赋权,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四、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融入全球

文革时期,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虽然保留了国际工作,但也仅仅是出席一些国际会议,开展少量的国际间互访和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援助,产生的影响有限。改革开放后,中

国红十字会国际交往不断增多,合作更加广泛,人道救助力度加大。1993年,我国成功举办第四届亚太地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大会,并通过《北京宣言》。此次大会对提高亚太区域国家和地区红十字会的合作,发挥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整体作用,加强地区抗灾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以此次大会为标志,中国红十字会开始走向国际舞台。2004年,印度洋发生强烈地震引发海啸,给东南亚、南亚一些国家带来严重灾难,中国红十字会第一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募捐,并派工作组分赴灾区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共接受捐赠款物4.43亿元人民币,有力地支援了灾区。这次募捐和援助,充分展现了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壮大,有效提升了中国红十字会的国际影响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外交布局。中国红十字会作为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积极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加强国际援助,拓展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国际影响越来越大。2013年,连续派出三批中国红十字国际救援队赴菲律宾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继2013年中国红十字会领导人首次当选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副主席后,2017年又成功连任,增强了中国红十字会国际话语权;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启动开展“红十字与‘一带一路’同行”项目,设立了“丝路博爱基金”,先后在巴基斯坦、阿富汗、叙利亚等16个国家开展人道行动,得到当地政府和民众的高度赞扬。所有这些都彰显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红十字会的形象。今天的中国红十字会正成为世界舞台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莫雷尔今年5月30日在清华大学演讲所说的:“中国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重要合作伙伴”,“中国在当今国际体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五、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红十字事业形成特色

改革开放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国红十字事业也逐步形成特色并不断发展。1982年,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重大命题,回答了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中国走什么样的道路这一人们最为关心的重大问题。

1985年,中国红十字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首次提出开创红十字会工作新局面,逐步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红十字工作道路的重要命题。此后的每次代表大会都强调这个命题。通过近十年探索发展,到1994年中国红十字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时,中国红十字事业初步形成特色。主要是:按照行政区划建立县级以上各级地方红十字会,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理事会,由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担任名誉会长、会长,从总会到基层都建有红十字组织;明确性质宗旨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推动立法工作,红十字事业走上法治轨道;充当人民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接受其支持、资助和监督;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结合中国实际,概括提出“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等等。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中国红十字事业特色进一步形成和彰显。2012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富有新时代特色。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时指出:“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这是对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特色的最准确概括,揭示了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的本质和属性。新时代中国红十字事业的特色,特就特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特就特在始终保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特就特在坚持各级政府主导,特就特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特就特在坚持改革创新。

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是党领导红十字人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创立发展的,应当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

(作者系杭州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浙江红十字历史名人

汪大燮:心怀“博爱”的外交元老

池子华 李欣棚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声名远扬的苏杭地区,有秀丽的山水风光,更有“人杰地灵”的历史佳话。汪大燮会长(1859—1929)就出生在这片热土,他是钱塘(今杭州)人,原名尧俞,字伯唐、伯棠,著名的外交官,曾出任驻英公使、驻日公使,外交总长,一度代理国务总理,堪称中国红会史上以外交才干著称的会长。

以“赤子之心”,筹措国内救灾事宜

1859年,索尔费利诺之战在意大利爆发,“红十字运动之父”亨利·杜南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护,红十字运动由此拉开序幕。也是在这一年,汪大燮出生,似乎预示着他与红十字的不解之缘。事实上,作为外交官的汪大燮,虽常与外国人打交道,但一直热衷于公益慈善事业。正是这一机缘,1920年10月3日,大总统令“派汪大燮充中国红十字会正会长”。

汪大燮出任会长之时,也正是北方五省旱灾严重之际,他义不容辞投入赈灾行动中。

原来,入夏以来,黄河流域天干地燥,亢旱异常,直、鲁、豫、晋、秦5省发生“四十年未有之奇灾”,东起海岱,西达关陇,南至洛阳,北抵京畿,禾苗枯槁,赤地千里,灾民“统计亦不下三千万人”,引起包括中国红十字会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9月11日,著名慈善家熊希龄召集会议,协商救济灾民的办法,决定成立直隶五省灾区协议会,推举黎元洪、梁士诒为名誉会长,赵尔巽为会长,熊希龄、汪大燮为副会长,以金鱼胡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为临时办公处。9月28日,协议

会再次召开会议,由汪大燮担任会议主席,就收养灾童、散放麦种、运粮赈灾、筹款募捐等事宜进行磋商。

民众热情高涨,救灾团体众多,进行必要的整合,才能发挥更大的赈济效能。10月3日,刚刚出任会长的汪大燮立即召集中国各救灾团体开会,决定成立“北方救灾总会”。紧接着,10月6日,救灾总会与万国(国际)救济会联合组织“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公推梁士诒为会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汪大燮、副会长蔡廷干为副会长。中国红会的救灾活动纳入“救总”系统,可以形成“合力”。同时,中国红会派出救济队数队,分赴灾区,从事救济;还在北通州、保定、大名开办临时诊疗所,种痘防疫,救治病患。整个救灾行动中,红十字会筹集赈款超过8万元,功勋卓著,其中汪大燮发挥了重要作用。

闹“小脾气”,仍高票当选会长

北洋时期,军阀混战,灾害连连,作为人道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从未敢停下前行的脚步,战事救护,灾荒救助,忙碌而有成效。不过,管理方面,北京总会与上海总办事处并非天衣无缝对接。对此,汪大燮希望能有所改变。

1922年6月,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因常任委员任期已满,大会决定照章选举常任委员。而汪大燮则参照政府颁布的有关条例,认为常任委员应当设在总会所在地北京。为此,对于常任委员提出的会员大会期间选举常任委员一事,他开始闹起“小脾气”,不仅表示不满,还通电各地分会,打算阻止分会代表赴上海参会。对此,常任委员援引1912年统

一大会所定的设总办事处于上海、常设会议于总办事处所在地等规章制度,据理力争。当然,常任委员就这一事件并未过份苛责汪大燮,向他提出质疑也只是希望他能就“是否蓄意变更本会性质,推翻向来办法,不复募捐,纯以官款收回官办”做出回复。其实,总会设于首都北京,总办事处设于上海,常设会议于总办事处,是1912年统一大会为化解京会、沪会矛盾做出的妥协,但管理上的“二元结构”,的确不利于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发展,汪大燮力图改变,不是没有道理的。只是历史遗留问题,“约定俗成”,他一时无能为力。

撇开常任会议于总会还是总办事处这一争议,汪大燮的个人能力和声望还是受到红十字人认可的。会员大会之后,鉴于会长任期已满,1922年7月8日,新一届常任会议第二次会议仍选举汪大燮为正会长,共得票33票;蔡廷干为驻京副会长,得33票;杨晟为驻沪副会长,得26票。8月17日,大总统令,“派汪大燮为中国红十字会会长,蔡廷干、杨晟为副会长。”汪大燮表示,继续致力于红十字人道事业,“冀不负国家托付之专”。

以“博爱为怀”,完成首次大规模国际救援

以“稳健、机敏而著称”的外交家,汪大燮在外交领域威望卓著,声名远扬。作为会长,汪大燮也是尽心于红十字人道外交工作。如1921年3月3日,汪大燮设宴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凡尔纳,期待国际委员会给予中国红十字事业更多支持。6月,日本上议院议员、赤十字会副会长阪本氏

来华调查日本赤十字会所捐10万日元赈款的用途,汪大燮盛情款待,以示欢迎,对日本赤十字社的人道援助表示感谢。1922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红十字国际大会在泰国曼谷召开,杨晟副会长、王培元医士出席。行前杨晟等人受邀赴京谒见汪大燮,商讨大会议题。汪大燮希望借此机会,加强与各国红十字会之间的联系,建立合作交流机制。

而最引人关注的当属汪大燮任职会长期间,1923年9月1日日本关东大地震后中国红十字会的救援行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上海总办事处率先垂范,分别派出救护队开赴日本,救助罹难的日本国民、旅日华侨,北京总会除派著名医师赴日外,还筹款两万交给日本公使汇交日本赤十字社,加上上海总办事处募集的善款以及西安分会会长杨鹤庆带去的万余元赈款,中国红十字会赈济日本大地震捐款总数当在5万元左右。关东大地震中国红十字会救援行动,彰显出了浓浓的人道情怀,获得日本各界的一致称赞和感激。这也是中国红十字会成立后首次大规模国际人道救援行动,在中国乃至国际红十字运动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汪大燮常说:“凡事要实事求是,做了再说”。他的一生不沾名钓誉,不唱高调,脚踏实地干实事。他任职红十字会长时间虽短(1924年3月任期届满),但参与红十字事业、救济国内外灾害的热情始终如一。

(作者分别为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主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紧接第1版)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为核心的“红船精神”一起学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不懈的奋斗精神,积极担当作为,推进事业发展,努力争当排头兵;要结合省委“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一起学习,每位同志都要努力使自己具备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知识和能力,加强调查研究,持续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三要狠抓工作落实。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落实力和执行力,做到狠抓落实、善抓落实、求真务实,尤其是班子成员和处级领导干部,要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做善做善成的表率。她特别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的督查督导和追踪问效,加强请示报告和工作反馈,坚持以钉钉子精神促进工作末端落实。

7月25日,省红十字会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陶竞主持会议并讲话,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副处以上干部参加会议,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监察组陆海军列席。

会议全文学习了省委车俊书记在全会上的报告和在全会结束时的讲话。陆海军传达了省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主要精神,全文学习了省纪委书记邬学军的讲话。党组成员何乐琴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两个会议精神作中心发言,相关处室负责人畅谈学习体会。

陶竞就进一步抓好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提出了要保持定力、保持清醒、强化担当的三方面要求。她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自觉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积极投身“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拉高标杆、锐意进取,以担当作为为荣、以消极懈怠为耻,争当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继续走在前列的实干家、排头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省红十字会召开系列会议